



# 一桩婚外情,引发连环财产诉讼案件

□ 李书文 笪伟

家有妻子儿女,生意人周某却在外地搞出婚外情,生了儿子买了房子。妻子知晓后愤然与之离婚。离婚后不久,周某不幸意外身亡。于是引发了一起连环财产诉讼案。

## 案情回放

周某通过不断的辛苦打拼,不仅经营着一家注册资金500万元的货运公司,而且还出资60多万元和潘某合伙购买了一艘价值百万元的罐装船,在内河从事船舶运输。妻子王某在机关工作,女儿周某某也在大学学习,家庭生活幸福美满。但这一切随着周某2005年与外地女孩林某相识并产生婚外情而彻底改变。2006年3月,周某在省外某市出资42万元购得75平方米的房屋,作为自己和林某的安乐窝,房屋的产权证登记在自己和林某名下。2006年9月,林某在周某年近不惑之年时,与周某生育一子周某某。之后,林某母子就一直居住在此房里。对此周某的妻子王某毫不知情。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王某知晓后不堪其辱,愤而于2012年5月和周某协议离婚,周某同意补偿王某50万元。离婚后不久,50万元尚未支付,周某因高空坠落身亡。周某女儿等亲属在整理周某遗物时,发现不少周某汇款给林某的单据,在后面的跟踪调查中又发现了上述房产。围绕周某和潘某合伙购买的罐装船以及周某在外地购买的房屋权属,周某在经营货运公司期间的债务,周某补偿款等问题,引发连环诉讼案。

2012年8月,周某的女儿周

某某以继承人的身份,将潘某诉至某区法院,要求对罐装船的权属进行处理。非婚生子周某某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了诉讼。庭审中,周某某的母亲王某及周某的父一致同意,属于自己的份额均归周某某。某区法院审理后考虑罐装船的经营均是潘某实际负责的,故判决罐装船归潘某,潘某补偿周某某35万元、周某某5万元。该判决各方当事人没有提出上诉。

对于周某在外地购买的房屋权属、继承问题,王某母女曾在罐装船案件诉讼之前,就通过律师,要求林某归还房屋。林某称房屋是其购买的,为了表示其是真心与周某生活,所以房产登记在两人名下。周某某在罐装船案件诉讼的同时,将周某林某诉至某区法院,要求对上述财产进行析产、继承,周某父母作为案件当事人参加诉讼时表示属于其继承的部分归周某某所有。林某、王某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了案件的审理。某区法院审理后认为,从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来看,讼争房屋应当主要是周某出资购得,结合周某、林某的各自出资,确定周某占该房产96.46%的份额,林某占3.54%的份额。同时,周某出资购买上述房屋时,尚未离婚,故王某占有48.23%的份额,剩余48.23%的份额属周某遗产。各方均认可房屋的市价为1012905元。林某虽欲取得该房,但无力作相应补偿。某区法院遂判决,讼争房屋归周某的女儿周某某和王某所有(其中周某某占36.17%,王某占63.83%),王某支付房屋补偿款给林某母子158031元。

林某母子在收到原审判决书后,情绪十分激动,以原审法院在认定林某出资数额方面存在错误为由,提出上诉。

市中院承办法官结合本案并对涉及林某之子的其他三起案件的相关证据、庭审记录等材料进行了详细的查阅、摘录、梳理。庭审中,又围绕林某出资数额的焦点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庭审结束后,合议庭评议认为原审法院在认定林某出资数额方面的事实,并无错误,应当维持一审判决。

在承办人将案件的判决思路向林某及代理人释明后,林某表示接受,但同时提出,因讼争房屋是学区房,为使小孩受到良好的教育,要求将房屋归并给其所有。考虑到讼争房屋在省外,周某某、王某实现该房的权利,还需要通过诉讼要求林某母子迁让,诉讼后执行时间冗长,会加剧对王某母女和林某母子的感情折磨。承办法官将本案处理的利弊和双方沟通后,最终,各方当事人就其他三起案件的履行,结合本案达成了一致的调解意见:讼争房屋归林某所有,林某给付王某70万元,王某承担其他三起案件确定的义务。至此,由婚外情所引发的房屋纠纷等系列案件彻底解决。

## 法官释法

虽然上述案件已经调解处理结束,但二审承办法官的内心却久久不能平静。一方面对周某婚外情导致原本幸福的家庭破碎感到惋惜,另一方面对林某品尝独自抚养

非婚生儿子的苦果感到心酸。而案件中涉及婚姻法、继承法等相关的法律问题很多,值得深思。

一、周某离婚协议约定的补偿王某50万元是否有效?应当如何处理?对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我国婚姻法明确认定为过错行为,无过错一方有权请求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周某在与王某协议离婚时约定补偿50万元是符合法律规定的。虽然周某已经死亡,但如果其有遗产的话,应当由其继承人承担给付的义务。

二、王某对诉争的船只、房屋是否享有权利?对此,法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虽然周某和王某协议离婚,但周某所购买船只、房屋的行为,均是发生在周某和王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支付的款项是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王某是诉争的船只、房屋的共有权利人,享有50%的份额,另外的50%在周某死亡后属于其遗产,应当由他的法定继承人予以继承。

三、周某某是否和周某某一样,是周某的法定继承人?虽然周某与林某的行为,违反了我国“一夫一妻”的法律规定,但对非婚生子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因此,周某某作为周某与林某的非婚生子女,在法律上享有与周某婚生子

女周某某同等的权利,林某可以要求周某承担抚养的义务。同时我国继承法对遗产继承,确定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并规定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因此,周某某在周某死亡后,对周某的遗产,同样享有与周某婚生子女周某某第一顺序的继承权。

四、林某对诉争的房屋,是否享有权利?由于林某与周某属于同居关系,且购房资金的来源,绝大部分是周某与王某的夫妻共同财产支付的,因此诉争的房屋并不是林某与周某双方共同所有。考虑到林某毕竟也支付了部分房款,因此一审法院按照林某的出资所占比例,确定林某享有3.54%的份额,较为合理。

## 大家说法

市民王女士:婚外恋遭人唾弃,因为伤害了婚内当事人。但是看了这个案子,这个林某也蛮可怜的,男的一死,连房子都保不住,还带着个孩子。

市民陈先生:要说最可怜的,还是这场婚外恋中的两个孩子。这个大女儿是父亲在外面有了人,抛弃了妈妈和自己;还有一个小儿子,身份永远是非婚生子。

市民邱大妈:家里不清,外面不断,伤害那么多人,这个周某真是造孽啊。



近日,在新区工作的20余名市人大代表专程来到开发区检察院视察公正司法情况。视察中,人大代表们实地察看了该院远程视频接待中心,对该院建立“六横三纵”连接省市信访部门的远程视频网,方便群众咨询,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的做法表示肯定。

丁智 摄影报道

## 句容市检察院 推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

句容市检察院坚持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作为预防职务犯罪、促进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手段,在实践中不断规范和完善查询工作,实行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管理规范化 and 查询便捷化。

句容市检察院首先在镇江检察系统率先成立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管理中心,编制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提醒卡》,向前来查询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发放,普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常识,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作为招投标的必经程序,使此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在工作实践中,针对前来查询的单位、个人实行登记造册,并及时将查询申请材料梳理、归档。同时根据该院查办职务犯罪情况,全面、及时、准确录入行贿犯罪档案信息,定期分析行贿犯罪状况,深入查找产生行贿犯罪的深层次原因和条件,提高对行贿犯罪发展变化的规律性的认识。

到目前为止,已接受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503次,查询企业1277家,项目经理1311人。通过查询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4次,均及时向申请单位进行了反馈,申请单位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处理,处置率达100%。

(亨华 璐璐 宛刚)

## 句容唐陵村聘请检察官 为法律咨询师

“聘请检察官当我们唐陵村的法律咨询师,作为村集体,我们放心。”日前,在句容市唐陵村,党支部书记刘树安将鲜红的法律咨询师聘书递给了句容市检察院检察官夏立红。

聘请现场,3名检察官和4名村干部“零距离”接触,就苗林合作社有关涉农法律问题现场答疑解惑。据介绍,由于该村曾因“抓闹”闹剧将两处集体资产低价租赁给村干部自己,引发村民集体上访事件,群众普遍反映强烈。句容检察机关在调查中发现,这是一起典型的农民集体所有权争议,引发农民如何正确运用法律维权问题。于是通过检察机关督促起诉书的方式,让该村通过人民法院走法律途径维权。如今,唐陵村流失的集体资产已被重新追回,农民集体所有权引发的合同纠纷最终得到解决。刘树安感慨地说:“在以前,我们遇到了涉农涉法问题,都不知道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利益,是检察机关的法律服务,特别是检察机关的督促起诉书,让我们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拖了多年的涉农合同纠纷这个老大难问题。”

在依法收回集体资产后,唐陵村成立了苗林合作社,进行了有序管理、使用和规划。通过引进优质树种盘活经济,追回的流失集体资产已经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现在苗木合作社已拥有员工800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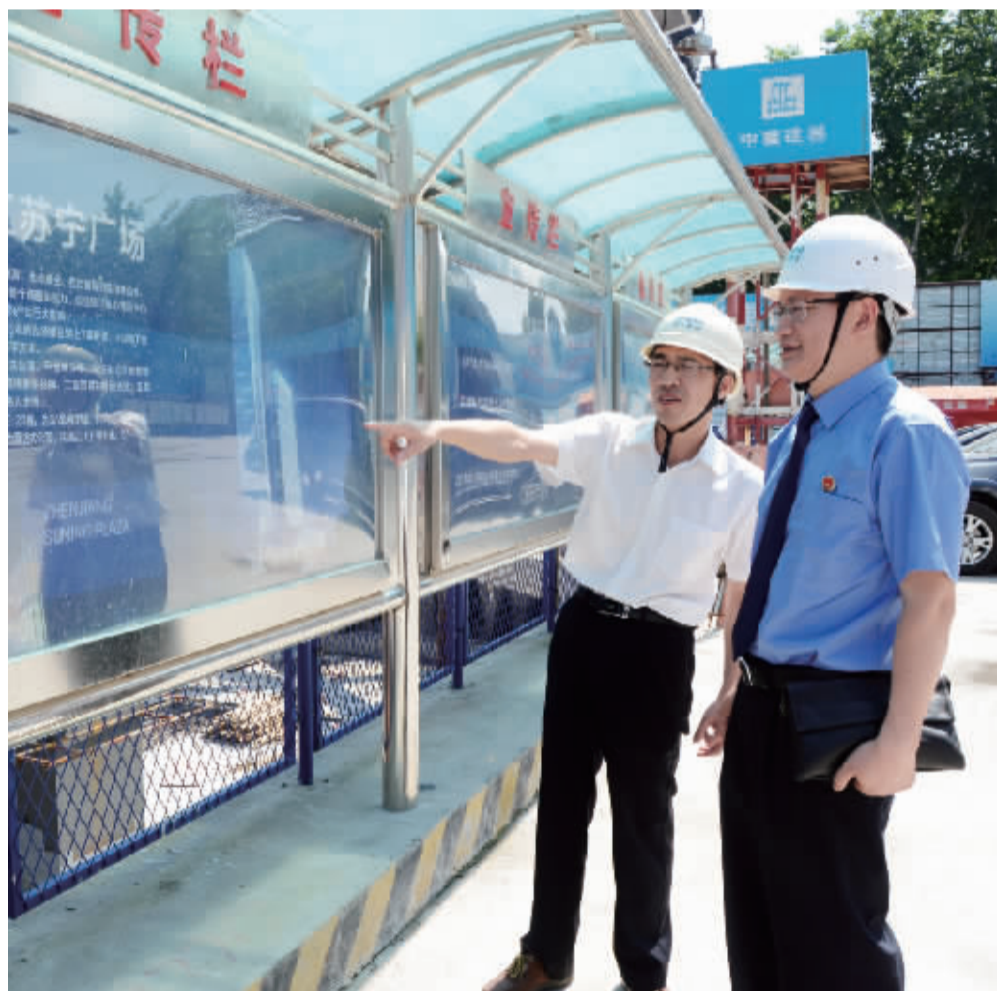
(徐亨华 时昌鹏 笪伟)



日前,京口区人大常委会公正司法专项评议调研组一行来到该区检察院评议、调研公正司法工作。评议调研组先后视察了该院警示教育基地、荣誉室、涉案未成年人心理矫治中心“雨露工作室”、办案工作区和京口检察工作图片展,观看了该院22年来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宣传片。

而最让评议调研组印象深刻的是摆放在汇报会现场的一年来该院开展公正司法工作的12本台账。整整12本装订成册的台账,直观、全面、有序反映了该院积极服务全区经济中心工作、服务建设苏南一流现代化主城区、全面推进公正司法的各项工作和创新举措,受到了评议调研组的肯定。

董春 马倩 摄影报道



## 开展定项联系 提供法律服务

7月9日,京口区检察院部分党组成员前往苏宁广场建筑工地开展定向联系,了解苏宁广场建设规划情况及目前项目进展情况。

宣传该院助推重大项目建设的各项举措,征询并听取了项目部对检察机关服务重大产业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马倩 摄影报道

## 赡养老人的官司如何打?

市民刘女士:

我的奶奶今年85岁,她共生了三个子女,二个儿子一个女儿。长期以来,我奶奶一直在乡下跟我父亲住在一起。叔叔和姑姑都在上海工作。去年,姑姑回老家镇江把奶奶带到上海和她共同生活,没想到奶奶在上海期间突发脑梗。姑姑便将奶奶送回镇江治疗。我奶奶住院两个多月,出院后仍需要人照顾,这期间一直都是我父亲在照顾奶奶,叔叔和姑姑只回来过一次看望奶奶,他们甚至认为我父亲是得到好处才照顾奶奶的。其实不是这样,因为奶奶一直跟我们生活在一起,感情比较深。

在照顾奶奶期间,我父亲曾打电话叫他们回来谈谈赡养奶奶

的事,他们不理睬。我姑姑是顶我爷爷的职才能到上海工作,叔叔在上海打工。现在这两个人不但不照顾奶奶,而且有一次回来,因谈赡养的事还把父亲打伤。我爷爷既着急又气愤,要走法律程序。

请问律师:这个赡养老人的官司如何打?

律师观点:

一、关于赡养纠纷诉讼事宜 赡养纠纷是指被赡养人(权利人)因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而引发的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

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根据您所诉情况,赡养纠纷需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要有明确的原告、被告。本案的原告是您奶奶,被告应所有的赡养义务人(包括您的爸爸)。在审理中,如查明您爸爸平时已履行赡养义务,则由另两个义务人多承担些法定赡养义务。

其次,要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您奶奶在诉讼请求中可以要求被告每月给付生活费,承担医疗费,安排其住所等。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是广泛的。如子女应当对老年人经济上供

养、生活上照料、精神上慰藉;子女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按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养老机构照料等。

子女对父母负有同等赡养义务,不因是否继承财产或顶替工作而有所区别。但是,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和实事求是的公平原则,接受财产和顶替工作的子女以及经济条件较好的子女应当多承担些赡养义务。就本案而言,需要实事求是地考虑您姑姑、叔叔以及您父亲的某些特殊情况,实事求是地提出明确、具体且合情合理的诉讼请求,既有利于赡养纠纷的妥善化解,也有利于法院的审理和裁判。

第三,要明确管辖法院,也就是明确向哪个法院起诉。根据法律规定,追索赡养费的案件应当

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被告且不在同一辖区,则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原告可以选择向其中一个法院起诉。另外,为方便与支持老年人的赡养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9条明确规定: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这就是说,既可以考虑方便您奶奶诉讼而选择在你奶奶住所地法院起诉,也可以考虑照顾您姑姑、叔叔都在上海工作而选择他们住所地法院中的一个起诉。

本期解答律师

江苏东方之光律师事务所

樊巧云

